

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东苇路 63 号 “5·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5 月 20 日 21 时 37 分，在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东苇路 63 号发生一起爆燃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重伤，房屋及屋内财物部分受损，直接经济损失待定。（死者、伤者及财物损失赔偿事宜未完成）

接事故报告后，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朝阳分局、区城管委、金盏乡政府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按照市、区领导批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城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消防救援支队、金盏乡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并委托有关技术鉴定机构，经过现场勘查、检测鉴定、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东苇路 63 号“5·20”爆燃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发地点基本情况及租赁关系

北马房村南东苇路东侧老农机院土地为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集体资产，该院占地面积 11006.72 m²，计 16.51 亩。2004 年 5 月，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将该地出租给北京世纪瑞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瑞驰公司），后因朝阳区合同整改要求 2020 年 7 月双方重新签订了《朝阳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书》，租期届满时间为 2030 年 4 月 30 日。合同中约定“租赁物用途为仓储、物流，世纪瑞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在农机院西南角，有一个单体建筑即事发房屋（以下简称事发房屋），该房屋为上、下二层砖混结构，面积约为 360 m²。

2015 年 1 月 1 日，世纪瑞驰公司总经理夏俭洪与张志永（系夏俭洪妻弟）签订了《授权委托书》，授权张志永全权处理北马房村房屋租赁及相关事宜。

2017 年 9 月 1 日，张志永将事发房屋一层一部分对外出租给常远敏，双方均以个人名义签订了《出租协议》，用于经营超市及仓储使用。2018 年 7 月，常远敏的丈夫王庆周以朝阳区金盏地区北马房村东苇路 63 号的地址，办理了“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王庆周超市”的个体工商户执照。

2018 年 6 月 24 日，张志永又将事发房屋一层另一部分出租给马运新，双方均以个人名义签订了《出租协议》，用于经营面馆使用。2018 年 7 月，马运新也以朝阳区金盏地区北马房村东苇路 63 号的地址，办理了“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谢小凤面馆”的

个体工商户执照，门头字号为“山西面馆”。2020年6月，马运新将面馆的经营权及个体执照（未办理变更）转交给廉志江，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

（二）相关单位情况

1、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李国庆，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成立于1997年6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6652487，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经营范围：淡水养殖；农作物种植；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2、北京世纪瑞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高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02年3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3647150XQ，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经营范围：加工纸制品；销售纸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木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油漆、日用百货、文化用品、花卉、苗木、塑料制品；苗木种植；仓储服务。该公司仅有张高山、夏俭洪二人，实际由总经理夏俭洪负责全面工作。王庆周超市、山西面馆均以经营人个人转账的方式将租金交给夏俭洪。

3、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王庆周超市（以下简称超市），经营者：王庆周，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8年12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1GCW013，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村东苇路63号，经营范围：销售烟草；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建材。该超市由王庆周及妻子常远敏二人经营。

4、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谢小凤面馆（门头字号为山西面馆以下简称山西面馆），经营者：谢小凤，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1GCUY7Y，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北马房 63 号院南 1 号，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该面馆由廉志江及妻子程琴二人经营。面馆由北京鑫安璐液化气有限公司负责供应瓶装液化石油气，双方签有《供气合同》。经查，北京鑫安璐液化气有限公司具备供应液化石油气的相关资质。

（三）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房屋（房屋两层的平面图见图 1）一层有四个区域，自西向东分别为超市经营区、山西面馆、超市库房区和一间空置房间，四个区域使用泡沫砖分隔形成隔断墙。山西面馆内使用铝合金玻璃框架分隔为就餐区、厨房；二层为七间出租房屋，房间内设有床、柜子、灶具和卫生间等生活用具（事发时无人居住）。

山西面馆在大门西侧设置独立的液化石油气钢瓶间，面积约 3m²，内存 2 具 50 公斤液化石油气钢瓶。从钢瓶间引出的燃气管线到达厨房，在厨房内分出三个出口，分接中餐双眼灶、燃气煮面炉、砂锅灶。经专业机构检测，钢瓶间的设置、线路铺设、使用的钢瓶及瓶内气体均符合规范要求。

超市库房区位于山西面馆东侧，分为里、外间。里间房屋除储存超市经营物品外，还分别放置一张双层单人床、一张单层双人床，里、外间之间设有一扇向内开启的防盗门；外间隔开一处为卫生间，一处设置为简易厨房，内有灶台、抽油烟机、1 具 15 公斤液化气罐。经过对王庆周的调查，其平时在杂物间内做饭，

在库房内休息。

事故现场房屋吊顶损毁严重，下水管道及房屋二层楼板基本暴露，超市库房过火严重且两侧隔断墙崩塌，墙体气泡砖分别向东、西外侧方向抛射，抛射的砖块将山西面馆与超市营业区的隔断墙击穿；库房内的单层双人床已位移到事发房屋最东侧空置房间中；库房的两个后窗已完全脱离安装位置；库房里、外间的防盗门由内向外侧鼓起变形；钢瓶间东侧墙向西倾斜严重；二层自东侧第二间及第三间房屋地面隆起状态最为严重，经确认其位置正下方为一层超市库房位置。

在事故现场废墟中找到的角阀以及破损的调压器，在厨房位置找到一台中餐双眼灶、一台煮面炉，以及连接这两台灶具的燃气软管。后经专业机构检测及实验，钢瓶间的集气罐、燃气软管、调压器以及现场使用的中餐燃气双眼灶、从钢瓶间到厨房的燃气管线都未发现漏气点。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20日21时30分许，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王庆周超市经营者王庆周到超市库房搬取饮料，在打开杂物间的门后不久发生爆燃，导致房屋内侧隔断墙倒塌并起火，造成王庆周及厨房工作的廉志江（山西面馆经营者）受伤，后经120送至朝阳医院进行治疗，廉志江经抢救无效死亡，王庆周转院送至积水潭医院救治后出院。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1年5月20日21时37分-40分，北京消防救援总队陆续

接到三起报警电话，报警人均称朝阳区北马房村口发生火灾。总队指挥中心先后调派楼梓庄、东坝、青年路、驹子房、朝阳门、望京共 6 个消防站及朝阳支队全勤指挥部共 17 部消防车、50 名官兵到场参战。21 时 46 分，楼梓庄消防救援站到场，迅速展开灭火救援。21 时 53 分，现场两名伤者均由 120 急救车拉走。22 时 15 分，现场明火全部扑灭，留守楼梓庄消防救援站清理看护现场。

5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楼梓庄消防救援站将现场清理完毕，清理过程中于着火建筑一层中部房间（后经核实，该房间系超市库房杂物间）中清理出 1 个 15 公斤“煤气罐”。后续由金盏乡政府责成北马房村委会对现场进行看护，配合事故调查。消防站收卷器材返回。

（三）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1、廉志江，男、46 岁、身份证：142702*****4211、面馆实际经营者，经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编号：CY2021BL0043）鉴定结论意见为：“廉志江符合爆炸损伤致颅脑损伤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

2、王庆周，男、48 岁、身份证：413026*****7238、超市负责人，经北京积水潭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为：“体表 20-29% 烧伤（热烧伤 25%，二度-深二度，面颈部、双上肢、背部、右下肢）吸入性损伤，皮裂伤（背部），高血压。”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经治疗后出院。

三、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事故相关书证、物证及视频资料，对事

故现场进行多次勘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依据相关检测部门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确定了起爆位置，分析了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爆炸中心分析

经现场勘查并调取周边监控发现，超市库房东、西两侧隔断墙已整体崩塌，崩塌、损毁墙体碎块呈现以库房为中心向外倾倒或抛射的形态；吊顶损毁严重，下水管道及房屋二层楼板基本暴露，二层超市库房上方房屋地面隆起状态最为严重；爆炸伴随火球出现，并引燃现场易燃物，事故现场破坏情况具有明显的体积爆炸特征，综合判定此次事故为爆燃事故。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编号：CY2021BL0043）的鉴定分析意见：“经对廉志江尸体进行检验，其体表主要损伤分布于全身的擦挫伤等，分布范围广，结合影响学检验见颅骨多发骨折，结合现场情况，符合爆炸损伤形成。”可见，廉志江身上并无烧伤或吸入性灼伤，其死亡原因为爆炸导致的墙体或物品砸到头部致死，符合现场勘查中“墙体碎块以库房为中心向外倾倒或抛射的形态”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积水潭医院出具的王庆周的《诊断证明》“体表20-29%烧伤（热烧伤25%，二度-深二度，面颈部、双上肢、背部、右下肢）吸入性损伤，皮裂伤（背部），高血压。”王庆周的伤情符合现场勘查中“爆炸伴随火球出现，并引燃现场易燃物”的情形。

调查组结合现场勘查、《鉴定书》及《诊断证明》，确定出爆炸中心位于王庆周超市库房区域。

2、爆炸气体分析

经检测，山西面馆钢瓶间的集气罐、燃气软管、调压器以及现场使用的中餐燃气双眼灶、从钢瓶间到厨房的燃气管线都未发现漏气点，可排除爆炸气体由山西面馆泄漏。

经北京市燃气集团到场确认，事发房屋附近无天然气管道，可排除爆炸气体为天然气。

经王庆周本人和楼梓庄消防救援站确认，在超市库房外间简易厨房内，有1具15公斤“煤气罐”。事发后，该罐失踪，无法确认罐内气体成分；灶台、灶台与罐的连接软管损毁严重，无法进行泄漏点检测。

综上所述，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王庆周超市库房内气源发生泄漏，遇电器打火发生爆炸，导致事故发生。

(二) 间接原因

《北京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一般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事发房屋是集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两种或两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属于“多合一”场所。

1、北京世纪瑞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夏俭洪，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致使本单位对承租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失管、失控，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承租方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北京世纪瑞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未对承租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王庆周超市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

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王庆周超市库房内集住宿与仓储设置在同一空间内存在“多合一”场所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未对承租方北京世纪瑞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北京世纪瑞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单位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王庆周超市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王庆周超市经营者王庆周，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超市库房内存在气源泄露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王庆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北京世纪瑞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夏俭洪，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承租单位王庆周超市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夏俭洪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北京世纪瑞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王庆周超市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王庆周超市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北京世纪瑞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将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北京世纪瑞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北京世纪瑞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罚款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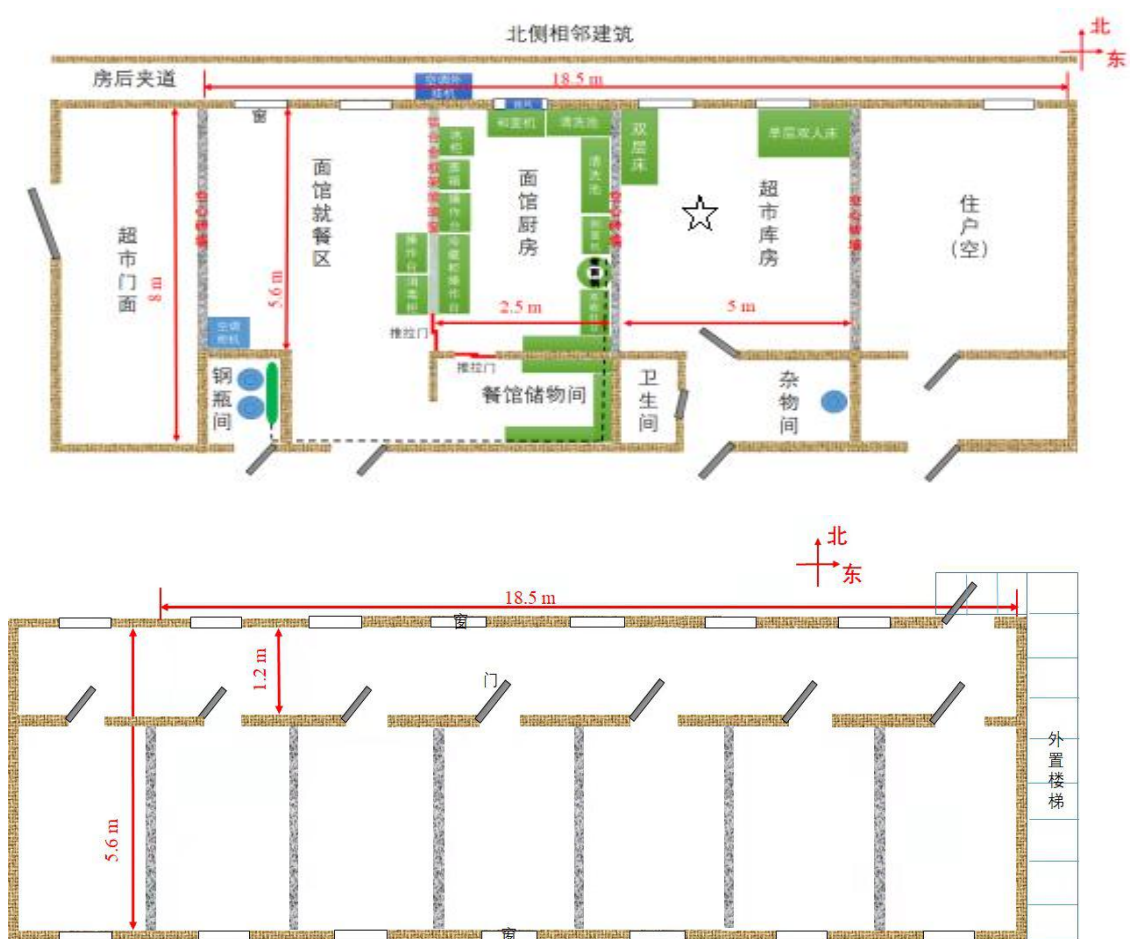
五、建议和措施

（一）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北京世纪瑞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王庆周超市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各类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二）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北京世纪瑞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王庆周超市应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夏俭洪和王庆周作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加强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北京朝阳金盏北马房经济合作社、北京世纪瑞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王庆周超市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本单位在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

附件：



事发房屋一、二层平面图

